

项目编号：310112101240219163540-12071640

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编号：SZGC2024018

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莘庄镇 2024 年限额以下小型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服
务

采购人：上海市闵行区莘庄镇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市市政工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服务需求书	2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六章 评审办法	6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市市政工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受委托，对莘庄镇 2024 年限额以下小型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服务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莘庄镇 2024 年限额以下小型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服务

项目编号：310112101240219163540-12071640（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编号：SZGC2024018）

预算编号：1224-10140068

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承担莘庄镇范围内由镇规划生态办核发施工许可证及备案回执的限额以下工程的质量、安全监督职责，按照《莘庄镇限额以下小型建设工程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文件要求开展工作。承担莘庄镇范围内的重大工程、区管工地生产安全管理的协查工作。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服务需求书》。

交付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莘庄镇

交付时间：采购人指定日期。

采购预算金额：1150000.00 元（国库资金：1150000.00 元）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最高限价：同预算，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项目联系人：彭博

电话：15216759735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不允许**

二、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供应商。
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 其他资格要求：

依法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当天近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1.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4-03-21** 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4-03-28** 00:00:00~12:00:00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进行报名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2.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说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售价：人民币 500 元整）。注：供应商须保证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提交的资料 and 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供应商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四、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1. 截止时间：**2024-04-01 13:3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 磋商地点：本次采购采用网上投标方式，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现场磋商上海市黄浦区马当路 430 号 6 楼会议室。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事项：

开标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纸质响应文件（一正贰副）前来参加开标，另请自带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

七、联系方式:

名 称: 上海市闵行区莘庄镇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所

地 址: 上海市七莘路 889 号

联 系 人: 钱亚平

电 话: 54946005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市市政工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黄浦区马当路 430 号

邮 编: 200025

联 系 人: 彭博

电 话: 1521675973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容
1.	项目名称	莘庄镇 2024 年限额以下小型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服务
2.	编号	项目编号：310112101240219163540-12071640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SZGC2024018 预算编号：1224-10140068
3.	预算金额	人民币 1150000.00 元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	最高限价	人民币 1150000.00 元
5.	项目内容	详见“服务需求书”。
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招标。
7.	项目划分包件情况	本项目不划分包件。
8.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闵行区莘庄镇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所 地址：上海市七莘路 889 号 联系人：钱亚平 电话：54946005
9.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市市政工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马当路 430 号 6 楼会议室 邮编：200025 联系人：彭博 电话：15216759735 邮箱：94291381@qq.com
10.	代理服务费 等费用	成交人在成交后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 成交金额 为基础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

序号	目录名称	内容
		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中的“服务招标”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收取。本次代理服务费用浮动率为0。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发售和获取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磋商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无须提交磋商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设置磋商保证金
13.	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
14.	报价范围	<p>（1）总价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p> <p>（2）★供应商应针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里所有的服务及相关货物（如有）进行报价，不能只对部分服务及货物进行报价。若报价有缺项漏项的，按以下办法处理：若有缺项漏项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5.	报价方式	<p>（1）报价币种：人民币报价（含税价）</p> <p>（2）供应商所报的响应报价应是总价，固定不变的，各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人工等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成交，在磋商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p>
16.	合同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分包
17.	付款方式	根据两次考核情况年终一次性付款，最高支付至合同价的100%
18.	报价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9.	响应文件有效性	响应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20.	响应文件纸质版份数及编制要求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容
21.	重大违法记录情况的要求	年份要求：近三年。 时间范围：本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22.	供应商的类似项目经验的要求	年份要求：近三年， 时间范围：本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23.	文件递交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4月1日下午13:30时（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 电子响应文件：www.zfcg.sh.gov.cn；纸质响应文件递交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马当路430号6楼会议室 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注： 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未完成，投标失败。
24.	开标会	开标时间： 2024年4月1日下午13:30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马当路430号6楼会议室（具体会议室见当日指示牌） 注： 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25.	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
26.	资格审查	（1）供应商应提供下列材料，以证明其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a)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

序号	目录名称	内容
		<p>活动)；</p> <p>b)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p> <p>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a) 提供供应商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p> <p>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 3 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p> <p>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a) 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p> <p>b) 提供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p> <p>c)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质证书。</p> <p>(2) 信用查询记录：</p> <p>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将于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p>

序号	目录名称	内容
		<p>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注：本项资格证明文件无需由供应商提供，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应将查询结果页面打印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3) 在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中，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须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联合投标协议书中须明确具体分工，且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相应资格条件，并按规定提供相应材料。</p> <p>(4) 资格审查的标准和方法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评审办法中的相关规定。</p>
27.	符合性审查	<p>(1) 供应商未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的；</p> <p>(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p> <p>(3)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盖章并上传以下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响应保证书、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p> <p>(4)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且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p> <p>(5)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p> <p>(6) 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提交的磋商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如有）；</p> <p>(7) 供应商未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p> <p>(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 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情形；</p> <p>(9)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形（标★条款，如有）。</p>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28.	政策功能	<p>(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供应商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享受价格扣除。</p> <p>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2) 中小企业：</p> <p>1)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若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享受价格扣除。）。</p> <p>3) 若小（微）企业与其他规模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6%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注：A. 联合协议中未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合同金额的，则该联合体不享受价格扣除；B.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否则视为投标无效。）。</p> <p>4)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p> <p>5)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p>
29.	质疑	<p>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p>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p>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相关内容。</p> <p>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上海市黄浦区马当路 430 号 6 楼会议室，上海市市政工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联系人：彭博，联系电话：15216759735，电子邮箱：94291381@qq.com。</p>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p>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p>
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补充与修改	<p>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p>
3.	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p>(1) 供应商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p> <p>(2)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格式。</p> <p>(3) 响应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 文件。此 PDF 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软件抽取目录。WORD 转换为 PDF 时，如使用 2010 版本以上的 word 进行转换，可在“另存为”界面内点击“选项”按钮，在其中选择“创建书签时使用 (C)”中的“标题”。</p> <p>(4)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商务文</p>

序号	目录名称	内容
		<p>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5) 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响应文件实施加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p> <p>(6)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而致响应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4.	网上递交响应文件	<p>(1) 登入招投标系统：投标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上投标系统。</p> <p>(2) 填写网上响应文件：供应商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在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p> <p>(3) 供应商填写好所有响应内容后，须在网截止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响应文件，并下载投标回执。对于有多个包件的项目，需要对每个包件分别进行投标。</p>
5.	签收	<p>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p> <p>对已完成上传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在“投标管理”菜单中点击左侧导航“已完成投标”内，勾选当前项目的所有包且投标状态显示为待签收的，点击“撤销”按钮，并进行确认即可。</p> <p>如项目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须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标操作。</p>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6.	递交截止	<p>(1) 截止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p> <p>(2) 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p>
7.	开标	<p>(1) 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在完成网上响应文件提交后，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携带纸质响应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磋商会议。</p> <p>(2) 磋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p> <p>(3)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签到的，视作供应商放弃。</p> <p>(4) 若发生影响正常磋商的系统故障，磋商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p>
8.	响应文件解密	<p>(1) 时间截止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p> <p>(2)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其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视为放弃。</p>
9.	其他	<p>本项目磋商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1) 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2) 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3) 电子招标系统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5) 供应商若参加本项目磋商，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10.	电子投标软件平台帮助电话	400-881-7190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所述项目的服务及伴随货物的采购活动。

1.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磋商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操作须知”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或咨询在线客服。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项目公告中所述采购人。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公告，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由供应商承担的合同中所要求的相关服务。

2.4 “货物”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由供应商承担的本服务项目相关的货物。

2.5 “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

2.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服务的供应商。

2.7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市市政工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参加本项目磋商响应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其他资格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3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3.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条件，并应当

向采购人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投标。

3.3.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3.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磋商响应均无效。

3.3.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3.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3.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7 联合体中标的项目，在中标公告中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均应一并公告。

3.3.8 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

4. 供应商的保密义务

4.1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均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4.2 供应商一旦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须保障采购人和最终用户在使用其服务、伴随货物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 磋商费用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须自行承担与参加本项目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采购需求书
- (4) 合同条款
- (5)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部分格式
- (6) 竞争性磋商办法

6.2 除非另有特别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单独提供此次采购服务活动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磋商保证金(如有)

7.1 磋商保证金具体要求: **见前附表**;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7.2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将在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7.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转为履约保证金。

7.5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7.6 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
- (3)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成交供应商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发布澄清更正通告,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主动

上网查询。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后，应立即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8.4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补充文件与原竞争性磋商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9.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疑问和回复

9.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疑问提交时间，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澄清。

9.2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以补充文件形式发给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10. 响应文件的编写要求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0.2 供应商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响应文件录入、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1. 响应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响应文件、响应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2 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响应文件的格式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报价承诺书、首次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表等，且须注明提供相关服务或与提供服务相关的伴随货物的名称、内容、次数和价格等。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14.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人应按照磋商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报价表以及相

关内容。

15. 响应报价

15.1 响应文件报价应包含服务达到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人员工资福利费、清洁费、易耗品、环保费、低值易耗品及税金等全部费用。供应商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价格不做调整；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服务数量，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15.2 其余要求详见前附表。

16. 响应货币

响应文件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7. 资格证明文件

见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中“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

18. 磋商保证金（如有）

18.1 磋商保证金具体要求：**见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将在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8.3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结果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8.4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转为履约保证金。

18.5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8.6 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开标后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
- (3) 成交人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成交人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9. 响应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19.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9.2 响应文件书写应清楚工整，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得有加行、

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印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电子文件的录入和上传

20.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响应文件逐项录入。

20.2 响应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20.3 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CA密码，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0.4 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供应商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文件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递交未完成，投标失败。

21. 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1.1 所有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上传、解密。

21.2 网上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1.3 出现本须知第6条、第7条和第8条的情形，因磋商文件的修改而推迟递交截止日期时，供应商应按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修改通知中规定的时间递交。

22. 迟交的响应文件

22.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2.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3.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3.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在截止时间前对已完成上传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注：供应商可在“投标管理”菜单中点击左侧导航“已完成投标”内，勾选当前项目的所有包且状态显示为待签收的，点击“撤销”按钮，并进行确认即可。如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须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标操作）。

23.3 递交时间截止后，供应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23.4 供应商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五、评审与磋商

24. 磋商活动的组织及流程

24.1 采购人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须携带纸质响应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响应文件）出席开标会议。

24.2 供应商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并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结果确认签章等流程。

24.3 递交截止时，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或现场提交响应文件纸质版的供应商少于 3 个的，不得开标；采购人将重新组织采购。

24.4 磋商活动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a)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若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一致或未携带上述材料原件，由磋商小组作无效响应处理。

b) 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进行企业性质认定，并对所有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资质）符合性审查，对通过资格（资质）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按前附表所要求的顺序与供应商逐一进行磋商。

c) 最后邀请有效的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供应商完成最后报价后将不得修改。

d)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

e) 磋商打分时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作为报价评分依据。

注意：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保持一致不作调整，也须提交最后报价一览表。若放弃最后报价，则视作放弃响应本次项目。

24.3 供应商不得干扰磋商小组的评审及磋商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25. 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资质）符合性审查

25.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资质）符合性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被确定无效响应文件的相关供应商。磋商小组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5.2 资格（资质）符合性审查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办法。

26.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6.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6.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原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6.4 在符合性审查及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主动作出的澄清、说明和更正行为及其类似行为，磋商小组概不接受。

27. 磋商

27.1 整个磋商工作将由磋商小组负责。

27.2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7.3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的磋商办法，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以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与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分别进行磋商。

27.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

27.5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所有实质性变动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7.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8. 最后报价

28.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提供最后报价：列明本采购项下所需服务的要求，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8.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8.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9. 推荐成交候选人

29.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

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9.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9.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办法。

30. 磋商过程保密要求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磋商小组成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均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六、成交和通知

31. 确定成交供应商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1.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1.3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前五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1.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2. 终止采购

磋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并将择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3. 质疑与投诉

3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33.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

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未按要求及时补正并重新提交的，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3.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且应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3.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6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3.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4. 签订合同

34.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附加条件。

34.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

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5. 履约保证金（如有）

合同签订前，成交人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仅接受履约保函形式，金额及缴纳时间详见合同相应条款。银行保函的申请人必须是中标人，保证人必须是中标人的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或其上级银行。（如有）

七、其它

36. 响应注意事项

供应商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操作须知”或咨询在线客服），供应商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章 服务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莘庄镇 2024 年限额以下小型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服务

预算金额：115 万元

本项目价款结算付款方式：履约完成后，按考核情况进行支付。

二、项目内容

（一）实施背景

为进一步加强莘庄镇区域内总投资额 100 万元以下建设工程（以下简称“限额以下工程”，包括 30 万元以下备案制项目）的现场监管，根据《闵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闵行区限额以下小型建设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闵府规发〔2022〕6 号）、《莘庄镇限额以下小型建设工程管理办法（试行）》、《莘庄镇限额以下小型建设工程监督和监理实施方案（试行）》等文件要求，需对限额以下工程质量、安全进行全过程监督，以强化建设工程项目全覆盖、全过程监管。

（二）服务范围

1. 限额以下工程

承担莘庄镇范围内由镇规划生态办核发施工许可证及备案回执的限额以下工程的质量、安全监督职责，按照《莘庄镇限额以下小型建设工程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文件要求开展工作。

限额以下工程是具体指本区行政区域内总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下（包括 30 万元以下）的建设工程（包括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房屋修缮工程、城市基础设施维修工程等）。

（私人住宅装修、农民自建低层住房和抢险救灾工程，不在监管的范围内。）

2. 重大工程

承担我镇范围内的重大工程、区管工地生产安全管理的协查工作。

3. 其他工作

配合政府处理相关投诉和应急事件。

（三）服务目标要求★

1. 目标要求

质量控制目标：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满足国家、上海工程验收质量标准。

进度控制目标：按期完成施工节点目标，确保在规定的总工期内完成竣工。

造价控制目标：对重大变更的实施情况进行记录督促各参建单位及时确认。

安全文明管理目标：确保工程无重大安全事故，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93 号）以及《关于实施建设工程安全监理的指导意见》（沪建建管第 170 号文）等的相关要求。

合同管理目标：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跟踪管理及协助委托人的相关索赔事宜。

信息管理目标：提供齐全的各类项目管理报表和签单，督促各参建单位整理好工程技术资

料归档。

建筑节能目标：严格按照国家对建筑节能和环保的要求监督工程实施。

2.质量安全监督的内容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标准，对工程实体质量（工程主体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和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实施监督。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是对建设参与各方和人员在施工现场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实施监督。

（四）考核要求

（1）镇规划生态办按照制定的考核表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情况进行考核，分为年中和年末两次；考核分在 80 分以上的为合格，考核分在 80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考核不合格，采购人不予支付考核费；考核分在 100-95 分，考核费全额支付；考核分在 94-90 分，考核费扣 1 万元；考核分在 89-85 分，考核费扣 2 万元；考核分在 84-80 分，考核费扣 3 万元；考核不合格，不予支付考核费，且采购人可以单方面辞退成交供应商，考核费按两次考核结果年终进行支付。

（2）成交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违法从事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活动，违法行为经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依法查处的或被群众投诉经查实的，考核不合格；

（3）成交供应商的服务机构及其职员在巡查期间不得接受施工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如存在廉洁方面投诉，一经核实，则根据情节轻重扣除服务费、终止合同或不再续签；

（4）需对建设工程项目的监督覆盖率达到 100%，现场安全监督结果需真实、规范、有效。经现场抽查确认不符合监督要求的，按抽查的不合格次数扣除服务费；

（5）在质量安全检查过程中，未及时检查出安全隐患，造成安全事故发生，按经济损失程度和人员伤亡情况，扣除服务费。一旦有人员死亡，采取 1 票否决制，次年不再纳入招投标范围。

（五）造价审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设计概算

施工图预算

合同价

工程量清单计价

工程结算

三、服务要求★

1.供应商须提供下述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服务方案：包括经营理念、管理架构、达到的管理目标和承诺、制定管理制度、现场管理机构、工作的内容、工作程序（流程）、文件归档措施等。

2）服务人员情况：包括人员构成，人员简历、资格证书、主要类似项目经历，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主要工作职责。

3）工作进度及时间安排。

4）对工作的合理化建议。

5) 提出需协调解决的有关事项。

6)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

2. 供应商中标（成交）后一律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负责赔偿。

3. 供应商在前三年内有无受到各级管理部门处分或处罚的，须主动填报受处分或处罚的记录，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4. 供应商应针对本次招标内容成立专门的监督机构，严格按照已确认的工作方案和工作流程提供服务，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对其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

5. 在服务期限内，供应商项目组成员应保持稳定，以保证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和业务需要对成员作出合理调整。若更换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技能的人员替换，同时须经采购人备案同意后方可更换。

6. 供应商应按照项目要求配置专业人员，要求如下：

1) 项目负责人 1 名，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或市政公用，并承担过同类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的实践经历，年龄不得超过 65 周岁；

2) 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 1 名。安全员必须持有建设系统的安全监理员岗位证书，且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周岁，并附相关证明资料；

3) 人员专业配套齐全，年龄结构合理。驻现场项目服务机构其他人员须配齐土建、电气、给排水、测量、材料等各相关专业，各专业监理负责人须具有省（直辖市）级建设系统的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并具备相应的监理工作经历，材料见证取样人员必须具有有效的工程试验材料见证资格证书。专业监理工程师不低于 3 人。

4) 服务组人员专业配备应合理，同时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和项目建设工作需要随时到场。未经采购人及建设单位同意，监理单位不得撤换总监及相关人员，否则按违约处理。

7. 由于限额以下的小型建设工程具有单体工程投资少、施工周期短、分布散、施工区域有限的特点，施工现场不具备办公、住宿、食堂等条件，需要供应商自行解决。

8. 供应商须自行配备相应的车辆及司机，包括巡查时可能产生的油费及过路费、保险费，产生的全部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9. 为了便于在莘庄范围内开展限额以下的小型建设工程展巡查工作，每天巡查所配置片区的情况，如发现问题应及时向有关部门反馈。

10. 供应商服务机构及其职员在巡查期间不得接受施工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如存在廉洁方面投诉，一经核实，则根据情节轻重扣除服务费、终止合同或不再续签。

11. 对建设工程项目的监督覆盖率达到 100%，现场安全监督结果需真实、规范、有效。经现场抽查确认不符合监督要求的，按抽查的不合格次数扣除服务费。

12. 在质量安全检查过程中，未及时检查出安全隐患，造成安全事故发生，按经济损失程度和人员伤亡情况，扣除服务费。一旦有人员死亡，采取 1 票否决制，次年不再纳入招投标范围。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协议书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项 目 名 称：莘庄镇 2024 年限额以下小型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服务

委 托 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服 务 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签订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莘庄镇

签订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1]（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服务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服务人监督的工程项目概况如下：

- 1、工程名称：莘庄镇2024年限额以下小型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服务
- 2、工程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莘庄镇
- 3、工作范围：上海市闵行区莘庄镇所辖全部范围

①限额以下工程

承担莘庄镇范围内由镇规划生态办核发施工许可证及备案回执的限额以下工程的质量、安全监督职责，按照《莘庄镇限额以下小型建设工程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文件要求开展工作。

限额以下工程是具体指本区行政区域内总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下（包括30万元以下）的建设工程（包括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房屋修缮工程、城市基础设施维修工程等）。

（私人住宅装修、农民自建低层住房和抢险救灾工程，不在监管的范围内。）

②重大工程

承担我镇范围内的重大工程、区管工地生产安全管理的协查工作。

③其他工作

配合政府处理相关投诉和应急事件。

4、工作内容：

①在限额以下小型建设工程办理施工许可证或施工备案阶段，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协助核查施工图纸是否齐全、报价是否完整，并出具审核结果。

②针对辖区内已核发施工许可证及施工备案的限额以下小型建设工程进行日常的质量安全监督，负责检查发现项目中存在的质量安全问题及隐患，并督促其整改，并配合职能部门做好日常投诉处理。

③承担我镇范围内的重大工程，区管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协查工作，对发现的安全隐患督促其及时整改。

④配合政府处理相关投诉和应急事件，维持社会稳定。

5、工作目标：

质量控制目标：一次验收合格率100%，满足国家、上海工程验收质量标准。

进度控制目标：按期完成施工节点目标，确保在规定的总工期内完成竣工。

造价控制目标：对重大变更的实施情况进行记录督促各参建单位及时确认。

安全文明管理目标：确保工程无重大安全事故，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以及《关于实施建设工程安全监理的指导意见》（沪建建管第170号文）等的

相关要求。

合同管理目标：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跟踪管理及协助委托人的相关索赔事宜。

信息管理目标：提供齐全的各类项目管理报表和签单，督促各参建单位整理好工程技术资料归档。

建筑节能目标：严格按照国家对建筑节能和环保的要求监督工程实施。

6、质量安全监督的内容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标准，对工程实体质量（工程主体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和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实施监督。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是对建设参与各方和人员在施工现场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实施监督。

7、服务周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二、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如下：

- 1、补充协议书；
- 2、竞争性磋商文件；
- 3、投标文件或中标通知书；
- 4、本合同标准条件；
- 5、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三、服务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议定范围内的工作业务。

1、在本合同议定的范围内以委托人的名义开展工作，服务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委托人的合法利益。

2、征得委托人同意，服务人有权发布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告知书、质量安全整改通知意见书、质量安全监督停工指令单、建设工程复工通知单，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24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四、委托人向服务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支付报酬。

合同费用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万元（**[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款根据考核情况，年终一次性付款。年中和年末两次考核，每次考核费为合同费用的10%（**实际支付的**考核费根据考核分数而定）；考核不合格只支付基本费，不支付考核费。

合同费用支付办法：

根据两次考核情况，年终一次性付款。

（1）基本费：合同费用的80%；

（2）年中考核：合同费用的10%；

(3) 年末考核：合同费用的10%。

五、考核

1、镇规划生态办负责对服务人进行考核，分为年中和年末两次。

2、镇规划生态办按照制定的考核表对受托人的履约情况进行打分，考核分在80分以上的为合格，考核分在80分以下的为不合格；考核不合格，委托人不予支付考核费；考核分在100-95分，考核费全额支付；考核分在94-90分，考核费扣1万元；考核分在89-85分，考核费扣2万元；考核分在84-80分，考核费扣3万元。

3、服务人违法从事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活动，违法行为经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依法查处的或被群众投诉经查实的，考核不合格。

4、服务机构及其职员在巡查期间不得接受施工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如存在廉洁方面投诉，一经核实，则根据情节轻重扣除服务费、终止合同或不再续签；

5、需对建设工程项目的监督覆盖率达到100%，现场安全监督结果需真实、规范、有效。经现场抽查确认不符合监督要求的，按抽查的不合格次数扣除服务费；

6、在质量安全检查过程中，未及时检查出安全隐患，造成安全事故发生，按经济损失程度和人员伤亡情况，扣除服务费。一旦有人员死亡，采取一票否决制，次年不再纳入招投标范围。

六、退出机制

在服务过程中，发现以下3种情况，委托人有权单方面提前解除本合同，辞退服务人，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结清服务费用：

1、在服务过程中，发现服务人存在违法行为经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依法查处或被群众投诉经查实的。

2、在项目监管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3、年末考核未达到合格（80分）。

七、服务人必须成立专门的机构以完成本项目工作，并在莘庄镇范围内设立办公场所，常驻的人员不少于3人，所发生的日常办公、住宿、食堂、车辆等费用由服务人自己解决。

八、当委托人发现服务人员不按委托合同履行职责，委托人有权要求服务人更换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服务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九、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30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为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十、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
可向委托人所在地上海市闵行区法院起诉。

十一、本合同协议书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盖章后即生效。

附件:

- 1、莘庄镇限额以下小型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服务自评表
- 2、莘庄镇限额以下小型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服务考核表

委托人 (签章):

住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开户银行:

帐号:

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服务人 (签章):

住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开户银行: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帐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附件一、

莘庄镇限额以下小型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自评表

自评单位名称：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标准分	实得分
组织机构	1	是否建立合适的机构和制定工作责任制、流程	7	
	2	服务机构人员资格和专业配备是否合理	7	
	3	工程实施过程中，监理人员不在岗调整情况是否规范	7	
质量监督	4	本区域内建设工程项目的监督覆盖率达到 100%，监督项目手续与过程质监资料齐全、规范；	7	
	5	受监工程无重大质量隐患和事故。交、竣工验收项目检测鉴定结论客观公正，无相关举报和投诉现象；	6	
	6	现场监督检查应符合有关办法的规定，做到科学、规范、严谨，客观、公正，数据充分，通报及时，且次数和频率一般不得低于项目监督计划的要求；	6	
	7	纠正质量违规行为、查处质量事故严格认真；受理和调查质量举报及时，能认真落实质量责任制；	6	
	8	加强受监工程施工质量的监督，加强受监工程从业单位及人员试验检测行为的动态监管；	6	
	9	积极完成受监项目各单位评价工作，评价结果客观公正，无投诉举报现象。	6	
安全监督	10	监督项目安全监督覆盖率达 100%，安全监督工作逐步走上规范化、常态化管理轨道，安全监督手续与监督记录齐全、真实、完整；	7	
	11	确定安全负责人，明确安全责任，建立安全工作档案；	7	
	12	建立完善安全监督工作管理制度、安全监督工作台帐，安全监督做到有记录、有反馈、有落实；	7	
	13	加强安全监督工作，规范各方安全生产管理行为，强化施工现场安全监管，现场监督检查应符合有关办法的规定，做到严肃、科学、客观、公正，数据充分，通报及时，且次数和频率一般不得低于项目监督计划的要求；	7	
	14	安全监督检查应突出重点部位和从业单位安全管理体系，建立各项目的重大危险源和安全隐患台帐。发现倾向性和严重安全隐患及时准确，纠正、查处安全问题严格认真；	7	
	15	受理和调查安全举报、处理转办的安全举报及时。	7	
	合计		100	

自评人：

时间：

附件二、

莘庄镇限额以下小型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评分表

评分单位名称：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标准分	实得分
组织机构	1	是否建立合适的机构和制定工作责任制、流程	7	
	2	服务机构人员资格和专业配备是否合理	7	
	3	工程实施过程中，监理人员不在岗调整情况是否规范	7	
质量监督	4	本区域内建设工程项目的监督覆盖率达到 100%，监督项目手续与过程质监资料齐全、规范；	7	
	5	受监工程无重大质量隐患和事故。交、竣工验收项目检测鉴定结论客观公正，无相关举报和投诉现象；	6	
	6	现场监督检查应符合有关办法的规定，做到科学、规范、严谨，客观、公正，数据充分，通报及时，且次数和频率一般不得低于项目监督计划的要求；	6	
	7	纠正质量违规行为、查处质量事故严格认真；受理和调查质量举报及时，能认真落实质量责任制；	6	
	8	加强受监工程施工质量的监督，加强受监工程从业单位及人员试验检测行为的动态监管；	6	
	9	积极完成受监项目各单位评价工作，评价结果客观公正，无投诉举报现象。	6	
安全监督	10	监督项目安全监督覆盖率达 100%，安全监督工作逐步走上规范化、常态化管理轨道，安全监督手续与监督记录齐全、真实、完整；	7	
	11	确定安全负责人，明确安全责任，建立安全工作档案；	7	
	12	建立完善安全监督工作管理制度、安全监督工作台帐，安全监督做到有记录、有反馈、有落实；	7	
	13	加强安全监督工作，规范各方安全生产管理行为，强化施工现场安全监管，现场监督检查应符合有关办法的规定，做到严肃、科学、客观、公正，数据充分，通报及时，且次数和频率一般不得低于项目监督计划的要求；	7	
	14	安全监督检查应突出重点部位和从业单位安全管理体系，建立各项目的重大危险源和安全隐患台帐。发现倾向性和严重安全隐患及时准确，纠正、查处安全问题严格认真；	7	
	15	受理和调查安全举报、处理转办的安全举报及时。	7	
	合计		100	

考核部门（盖章）：

考核人：

审核人：

时间：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编号：

(正本 副本)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莘庄镇2024年限额以下小型建设工程质量安全 监督服务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加盖公章）：

二〇二四年 月

二、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附件

(一) 资格证明文件

1.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

2. 供应商书面声明；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或联合体）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公司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作为供应商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_____）的磋商响应。就本次磋商响应，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 （一）不组织、不参与任何围标串标的行为；
- （二）绝不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不组织、不参与其他弄虚作假的方式参加磋商的行为；
- （三）绝不出让或出租资格、资质证书参加磋商，不组织、不参与类似违法违规行为；
- （四）主动积极地协助、接受相关部门调查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和履约性负责，如有违诺。将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对此做出的行政处罚，并且无条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如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

兹证明_____ (姓名),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 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性别: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公司注册号码: _____ 单位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公司地址）的（公司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代理机构内部编号）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5.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加本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近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年 月 日

说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 3 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6.

6. 近三年内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网站查询打印页面。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

8.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质证书（提供扫描件）；

9. 供应商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二）商务标文件

1. 响应保证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代理机构内部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公告，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上传下述文件的电子响应文件，并提交供备用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和副本贰份。

- (1) 资格证明文件
- (2) 商务标文件
- (3) 技术标文件
- (4)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授权代表宣布如下：

- (1) 报价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4) 报价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5) 我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如有要求）。
- (6)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报价有效期内撤销投标，贵方可不退还我方的磋商保证金。
- (7) 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磋商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投标服务或相关货物，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

事项郑重声明如下：我方向贵方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文件、资料、信息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1)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_____

莘庄镇 2024 年限额以下小型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服务包 1

服务期限	确认声明书 是否签署	备注	总价(总价、 元)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注：

- 1) 总价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供应商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合同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 2)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3. 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服务名称	……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				
4.	……				
合计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

注：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 如果单价汇总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汇总为准，并修正总价。
- 3) 表格行数供应商自行增加。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 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 条款	偏离	说明
1.		交付时间			
2.		付款方式			
3.					
4.					
				

注：对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加盖公章）： _____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有专业职称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中有执业资格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他人员情况等简介）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4.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6. 近三年类似项目经验清单（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_____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委托内容	委托单位	所附证明材料 在本响应文件的 所在页码
1.						
2.						
3.						
4.						
5.						
6.						
.....						

注：

- 1) 本表后应附合同扫描件。
- 2) 类似程度，分为与本项目完全相同、近似相同、同一行业、基本无关，具体判别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 3) 成功案例，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扫描件或影印件。
- 4) 已承揽尚在履约期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或影印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 请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上述声明函。
- 2) 如为联合体投标，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 3) 成交人为中小企业的，成交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8.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9. 优惠承诺书（如有，格式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10.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三) 技术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服务方案：包括经营理念、管理架构、达到的管理目标和承诺、制定管理制度、现场管理机构、工作的内容、工作程序（流程）、文件归档措施等。
2. 服务人员情况：包括人员构成，人员简历、资格证书、主要类似项目经历，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主要工作职责。
3. 工作进度及时间安排。
4. 对工作的合理化建议。
5. 提出需协调解决的有关事项。
6.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

7. 项目人员配置表：

项目人员配置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职称	履历 和经 验	所获 荣誉/ 证书	本项目承担 任务和角色	备注
一、项目负责人								
1.								
二、拟投入项目人员								
1.								
2.								
3.								
4.								
5.								
6.								

注：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的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

8.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机具一览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机具一览表（格式）（如有）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_____

序号	名称	型号	价值	数量	用途	备注
1.						
2.						
3.						
4.						
5.						

注：如有，请提供，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9. 技术条款偏离表：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需求规格或要求	所提供的规格或响应内容	偏离	说明
1.					
2.					
3.					
...					

注：对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加盖公章）： _____

10.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格式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服务需求中所需的全部内容；

12.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意: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纸质版以非活页方式装订成册，并编写目录和页码。

第六章 评审办法

一、竞争性磋商评审原则

1. 本竞争性磋商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有关规定制定，并报经采购人认可，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在磋商评审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2. 磋商小组由上海政府采购网专家、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总人数的 2/3，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3 人及以上单数。

3. 本次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商务技术部分**最小打分单位 0.1 分，由磋商小组成员按照评分细则独立打分，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为总得分。**报价得分**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 **报价的修正**：磋商小组将组织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5.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磋商小组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6.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进入综合评分。具体磋商流程详见供应商须知第 19.2 条内容。**

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 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其余内容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正文的规定。

8. 磋商小组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的供应商。

9.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10. 违反本磋商办法的磋商无效。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若供应商以下资料有所缺项漏项或内容未通过资格性审查，该供应商将不会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步骤，通过资格性审查后供应商数量不满三家的，不得进行评审：

1. 供应商应提供下列材料，以证明其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a)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b)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2) 供应商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 3 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a) 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b) 提供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c)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质证书。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证明材料；

3. 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

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相关规定；

4. 在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中，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提交了联合投标协议书，联合投标协议书中须明确具体分工，且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相应资格条件，并按规定提供了相应材料；

三、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以下几方面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标准如下表：

1. 供应商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的；
2. 供应商的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3.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盖章并上传以下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响应保证书、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4. 未出现下列情形：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且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 报价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90 个日历天；
6. 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提交的磋商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如有）；
7. 供应商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如有）；
8.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情形；
9. 未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如有）。

四、详细评审及打分细则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须一致。

价格评分标准				
类别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办法	备注

价格评分	投标报价	1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客观分
合计		10分		

商务技术评分标准				
类别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办法	备注
技术商务水平评分	整体服务方案	30分	整体服务方案： 根据报价人对包括实施方案、现场管理方案、应急处置措施等综合打分，评价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 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的得20-30分；方案合理、有针对性，但措施不具体或操作性不强的得10-19分；方案合理，但针对性不强，措施不具体或措施操作性不强的得0-9分。	主观分
	人员配置	15分	针对本项目的人员投入及配置情况： 报价人针对本项目投入的人员配备充足，岗位分配合理，项目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齐全的得11-15分；人员配备较充足，岗位分配满足基本需求，项目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较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较齐全的得6-10分；人员、岗位配置一般，项目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较少，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不多的得0-5分。	主观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	15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主观分

施		报价人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正确，措施针对性、操作性强，保密措施完整，服务承诺明确，服务内容清晰的得 11-15 分；重点、难点分析基本正确，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一般，保密措施较完善的得 6-10 分；重点、难点分析欠佳，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不强，保密措施不完整的得 0-5 分。	
特色服务承诺	10 分	合理化建议及针对本项目的特色服务承诺： 报价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合理性，特色服务有很强的有效性及针对性的得 8-10 分；报价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可操作性一般、特色服务针对性一般的得 4-7 分；报价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无可操作性、特色服务无针对性或不提供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的得 0-3 分。	主观分
响应文件编制的完整性和规范程度	5 分	响应文件编制的完整性和规范程度： 响应文件内容完整、简洁明了、按照比选文件要求编排有序的得 5 分；响应文件内容有缺漏、文字或图片不清晰或者编排混乱的酌情扣分。	主观分
企业综合实力	5 分	企业综合实力： 根据报价人企业综合实力信用方面等进行综合评定。企业综合实力强、信用好的得 4-5 分；企业综合实力一般的得 2-3 分；企业综合实力较差的得 0-1 分。	主观分
经验证明	10 分	类似项目经验： 根据报价人提供近三年签订类似项目经验情况进行评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等），是否属于有效类似经验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报价人经验中项目的服务内容、技术特点等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有一个有效经验得 2 分，最高得分为 10 分，没有有效的	客观分

		类似项目经验的得 0 分。	
合计		90 分	

注：以上评审因素项目中，如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内容资料或证明，评标委员会可不受最低分限制，给予零分。